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验字(2014)0072号

验资报告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4年9月2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1,894,519元，实收资本（股本）为621,894,519元。根据贵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3]978号）文件审批，并于2014年6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53号）文件核准，贵公司申请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1,058,964股新股募集本次吸收合并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6.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9,825.7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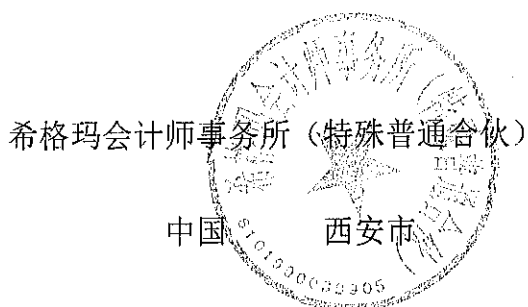
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2014年9月25日，贵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A股71,476,391股，发行价格8.37元/股，各股东实际缴纳出资总额为人民币伍亿玖仟捌佰贰拾伍万柒仟叁佰玖拾贰元陆角柒分（¥598,257,392.67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20,939,008.74元后，贵公司实际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募集资金人民币577,318,383.93元，扣除其它发行费用人民币460,049.8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伍亿柒仟陆佰捌拾伍万捌仟叁佰叁拾肆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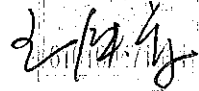
玖分(¥576,858,334.09元),其中股本71,476,391.00元,资本公积505,381,943.0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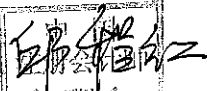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21,894,519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621,894,519元,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8月29日出具希会验字(2014)005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9月2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93,370,91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693,370,910.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程红
61010047068

(副主任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比例（%）	
										占新增注册资 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71,476,391	576,858,334.09					576,858,334.09	71,476,391.00	100.00	
合 计	71,476,391	576,858,334.09					576,858,334.09	71,476,391	100.00	

说明：贵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各股东实际缴纳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98,257,392.67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20,939,008.74元后转入贵公司募集资金人民币577,318,383.93元，扣除其它发行费用人民币460,049.8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6,858,334.09元。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变动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589,654	41.10	255,589,654	36.86	255,589,654	41.10		255,589,654	36.86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366,304,865	58.90	437,781,256	63.14	366,304,865	58.90	71,476,391	437,781,256	63.14
其中：本次发行前有限售条件股份	366,304,865	58.90	366,304,865	52.83	366,304,865	58.90		366,304,865	52.83
本次发行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71,476,391	10.31			71,476,391	71,476,391	10.31
合 计	621,894,519	100.00	693,370,910	100.00	621,894,519	100.00	71,476,391	693,370,910	100.00

验 资 事 项 说 明

一、基本情况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是由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原秦川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秦川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其他发起人，同时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而募集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145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上网定价”方式公开发行，并于同年9月28日在深交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0837”。

2006年2月6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10送3.05的比例支付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2008年4月29日，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转增股本，每股面值1元，总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6,239,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8,717,600元。

2014年6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53号）文件核准，贵公司向秦川集团全体9名股东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秦川集团，实际新增股份273,176,919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1,894,519元。公司本次新增股份股权登记完成日为2014年9月4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龙兴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146943；公司注册地址为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公司的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切削机床、塑料加工机械、液压系统、液压件、数控系统、精密齿轮（箱）等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经营本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办本公司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3]978号）文件审批，并于2014年6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53号）文件核准，贵公司

申请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1,058,964股新股募集本次吸收合并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6.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9,825.74万元。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93,370,910.00元。

三、审验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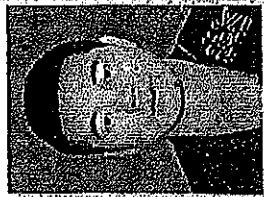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4年9月25日，贵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A股71,476,391股，发行价格8.37元/股，各股东实际缴纳出资总额为人民币伍亿玖仟捌佰贰拾伍万柒仟叁佰玖拾贰元陆角柒分（¥598,257,392.67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20,939,008.74元后，贵公司实际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募集资金人民币577,318,383.93元，扣除其它发行费用人民币460,049.8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伍亿柒仟陆佰捌拾伍万捌仟叁佰叁拾肆元玖分（¥576,858,334.09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71,476,391.00元，资本公积505,381,943.09元。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693,370,91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将本次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77,318,383.93元缴存贵公司在中国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开设的人民币账户103247723712帐号内。

四、其他事项

我们已就本次货币资金出资情况向中国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发函询证，并收到该行2014年9月25日的回函确认。

王铁军
 名 Full name
 男
 性 Sex
 1975-08-01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610103750801201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0101004713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5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新所改制名称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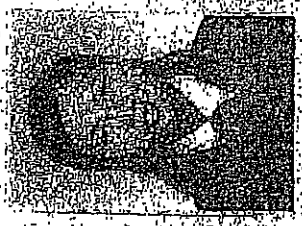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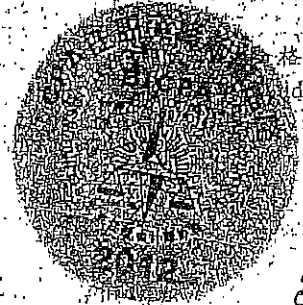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0 年 6 月 27 日

10

姓名: 邱程红
 Full name: 邱程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8-12
 Date of birth: 1988-08-12
 工作单位: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10116880813004
 Identity card No.: 6101168808130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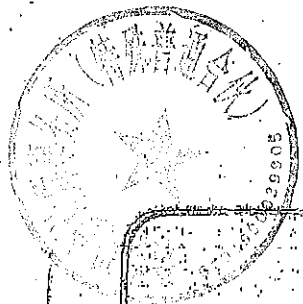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6101004706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Date of Issuance

注册号

610131300002923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特殊普通合伙)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25号希格玛大厦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层、四层

吕桦 曹爱民(吕桦 曹
爱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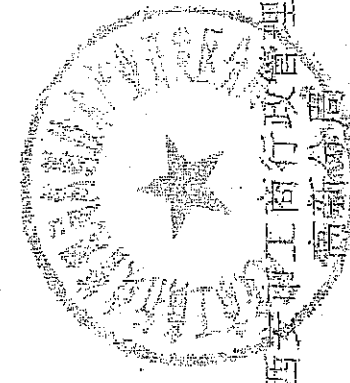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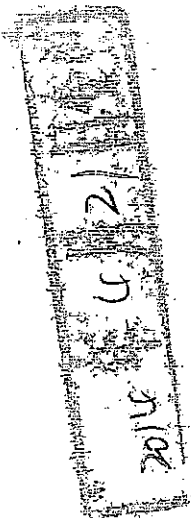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项目;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清算、
破产清算项目;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股权转让、收购等事务;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变更、
登记事宜; 代理记帐; 代理记账; 税务咨询、税务管理咨
询; 资产评估;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 一般经营
范围 (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合伙期限 自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登记机关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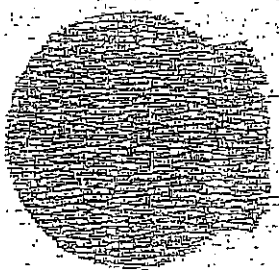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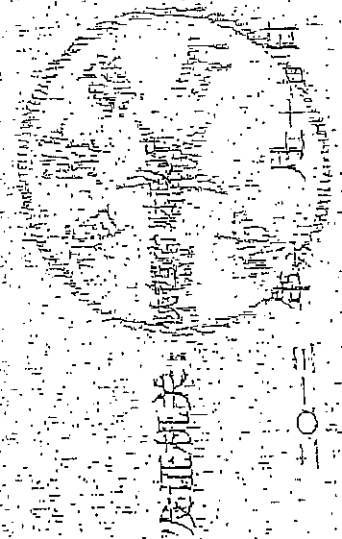
高新分局
年 月 日

二〇一四 二 二十五

证书序号: NO. 018712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业务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洛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高耀

办公场所: 西安市高新路25号新格理大厦三、四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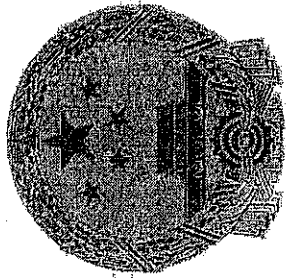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6101004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仟零佰捌拾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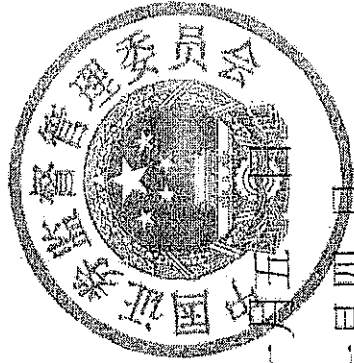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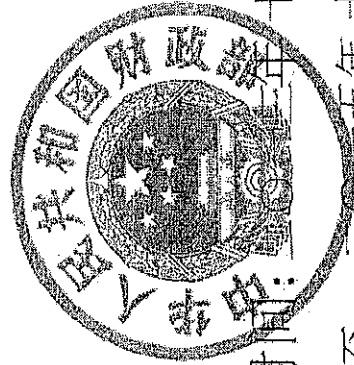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3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桦



证书号: 3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